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5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5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一：

本公司

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9.81	49,038.76
负债总额	26,735.04	25,218.13
净资产	23,194.77	23,820.6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50	7,196.30
净利润	-886.44	625.86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998.45	7,557.22
负债总额（万元）	1,281.78	2,730.77
净资产（万元）	4,716.67	4,826.4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894.47	8,112.90
净利润（万元）	315.45	99.97

3、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本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二：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科鑫圆、东昌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分别持其97.62%、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中科鑫圆的另一位股东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480	2021-3-3	2024-3-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3	2024-1-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6,000	2022-5-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2-12-7	2024-4-8
			1,000	2022-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3-7-5	2024-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2-12-12	2023-12-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7-6	2024-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500	2023-05-30	2024-05-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6,000	2023-06-30	2024-06-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23-08-24	2024-08-24
			2,000	2023-08-29	2024-08-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3-10-26	2024-10-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8-07	2024-08-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1,000	2023-9-25	2024-9-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	2,000	2023-9-25	2024-9-21
			6,000	2023-9-27	2024-9-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2023-9-23	2024-9-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9-5	2024-8-3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000	2023-12-05	2024-12-05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42.55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42,5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9%；实际担保累计金额26,98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6%。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渤海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全资子公司东昌公司向曲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渤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昌公司向曲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一、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6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关联方、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出生于1960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303763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远东宏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本公司

融资机构：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额度：5,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480	2021-3-3	2024-3-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3	2024-1-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6,000	2022-5-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2-12-7	2024-4-8
			1,000	2022-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3-7-5	2024-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2-12-12	2023-12-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7-6	2024-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500	2023-05-30	2024-05-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6,000	2023-06-30	2024-06-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23-08-24	2024-08-24
			2,000	2023-08-29	2024-08-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3-10-26	2024-10-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8-07	2024-08-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1,000	2023-9-25	2024-9-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	2,000	2023-9-25	2024-9-21
			6,000	2023-9-27	2024-9-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2023-9-23	2024-9-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9-5	2024-8-3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000	2023-12-05	2024-12-05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42.55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与远东宏信开展的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宏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30,0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894,999,954.16元。

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天际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206,955.87元，天际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6,030,0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79,762,960.29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408,552,567元变更为人民币504,582,6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1%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的通知，获悉新华化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0.58%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达1.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平路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上市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53,700	0.58%
	被动稀释（注1）	1.99%
合 计		2.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被动稀释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989,710	11.01%	42,636,010	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89,710	11.01%	42,636,010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共计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552,567股增加至504,582,605股。新华化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10.44%稀释为8.45%。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以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达5%以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号	914405007078949415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527489		
注册地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49号庆丰商业大厦1楼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贸易和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73333.33万人民币
注册号	91320582MA1NU2QE9N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共计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552,567股增加至504,582,605股。

1、截至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780,720股，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未认购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21.98%下降为17.79%，被动稀释比例为4.18%。

自前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以来，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在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60,8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4%。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持股比例累计下降6.72%。

2、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投资者，认购公司发行股票30,042,918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股份增/减情况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1%	-7,990,000	75,789,180	15.02%
星嘉国际	16,362,340	4.00%	-2,370,800	13,991,540	2.77%
合计	100,141,520	24.51%	-10,360,800	89,780,720	17.79%
瑞泰新材	0	0	+30,042,918	30,042,918	5.9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系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购买品种	申报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12	2024.1.9	3.285	25,200.00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12	2024.1.9	3.28	25,161.64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13	2024.1.10	3.18	24,394.52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13	2024.1.10	3.185	24,432.88
国债逆回购	1,000	2023.12.13	2024.1.10	3.165	24,279.45
合计	5,000	-	-	-	123,468.49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56,610.22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9,999.8万元，实际收益共214,762.79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6,610.42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0.42	182	2023.9.4	2024.3.4	1.95%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182	2023.9.25	2024.3.25	1.8%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2	2024.1.9	3.28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2	2024.1.9	3.28%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3	2024.1.10	3.18%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3	2024.1.10	3.185%
	国债逆回购		1,000	28	2023.12.13	2024.1.10	3.165%
合计	-	-	26,610.42	-	-	-	-

七、备查文件

1、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59,476.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8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16,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4人，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均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毅兰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3.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72,698	96.7612	2,743,714	3.23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972,698	96.7612	2,743,714	3.23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韦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泛华普益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2月18日起参加泛华普益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3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8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9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0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11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12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泛华普益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泛华普益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泛华普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泛华普益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泛华普益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